



保密協議（雙方）

Mutual Non-Disclosure Agreement · 一頁精簡版

中文參考譯本 —— 以英文正式版本為準



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 _____（「生效日」）簽訂：

甲方（披露方）：Easton Wood / OC 100 Marathon Club Inc.

地址：_____

乙方（接收方）：_____（公司／個人）

地址：_____

雙方擬就 Irvine Great Park 足球主題度假酒店及運動恢復設施提案（「本項目」）探討潛在商業合作，並可能相互披露機密信息，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| 定義

「機密信息」指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非公開信息（口頭、書面、電子或視覺形式），包括商業概念、創意設計、商業計劃書、財務模型、市場分析、合作與贊助策略及與本項目相關的一切資料；凡標明機密或依情形可合理理解為機密者均屬之。

第二條 | 除外

下列不屬機密信息：(a) 非因違約而已公開者；(b) 披露前已合法知悉且不負保密義務者；(c) 未使用或參考機密信息而獨立開發者；(d) 從無保密義務的第三方正當取得者。

第三條 | 義務

接收方應：(a) 嚴格保密；(b) 僅向因評估需要而知悉、且受不低於本協議義務約束的人員披露；(c) 僅為評估本項目潛在合作之目的使用；(d) 以不低於合理謹慎標準保護。

第四條 | 依法披露

依法律、法規或法院命令必須披露時，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時通知對方以便尋求保護，並僅披露法律要求的最低限度。

第五條 | 無授權

本協議不授予任何知識產權或許可，不構成締結進一步協議或商業關係的義務；一切機密信息仍屬披露方財產，按「現狀」提供，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。

第六條 | 期限

本協議自生效日起有效期兩（2）年；第三條項下保密義務自相關機密信息披露之日起存續三（3）年。

第七條 | 返還

經披露方書面要求，接收方應及時返還或銷毀一切機密信息並書面確認（法律要求或善意存檔政策所需的副本除外）。

第八條 | 救濟

雙方確認，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造成難以金錢賠償彌補的損害，披露方有權尋求禁令救濟，不影響其他法定或衡平救濟。

第九條 | 一般條款

本協議為雙方就本標的之全部協議，僅得以雙方簽署的書面文件修改；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；部分條款無效不影響其餘效力；受加州法律管轄；可簽署多份副本（含電子簽名），每份均為正本。

甲方（披露方）：Easton Wood / OC 100 Marathon Club Inc.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乙方（接收方）：_____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本文件為範本，僅供參考，不構成法律意見；正式使用前請諮詢持牌律師。This template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; consult licensed counsel before use.